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書，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法」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法」之規定，訂定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參考價格以下列三種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1)定價日前一、二或三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扣除該期間除權及除息之影響；(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扣除該期間除權及除息之影響；(3)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扣除該期間除權及除息之影響。

2. 如本私募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審酌條件及前項法令規定訂定之。

3. 如本私募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市場狀況，以辦理現金、溢餘或資本公積補償辦理之方式處理。

4. 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方式屬屬合理。

5. 實際定價日後經董事會視日後決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私募發行對象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發行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特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2. 必要性：考慮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

3. 預計利益：預期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有利於股東權益。

4. 應募人與公司關係：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已特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行公開募集之理由：考慮臺灣證券市場狀況雖不穩定，但確保投資之可行性、專業之投資性及便利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得私募額度：以20,000仟股為上限，每股額額為新台幣10元整，上限預計新台幣200,000仟元，私募總金額依私募價格計算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設案通過後之22個月內分兩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票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票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之手續。

四、發行對象、計畫項目、募資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說明書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營運環境變遷時，亦得調整或修正上述本說明書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票之契約及文件。

六、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法」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發生重大變動者，應請該項投資人於引進後一年內經營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報告，本公司最近一年內董事會決議通過三分之二以上，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報告，故訂定諮詢獨立專家關於證券發給(股)公司提出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七、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八、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請點選「投資資訊」→「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代號：3593」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gah.com)查詢。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票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概述及評估
依據該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利為2,087仟元。當年度期末上累積虧損為497,006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稅後盈餘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107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資料之內容，本次私募發行之應募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104年、105年及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665,267仟元、689,429仟元及849,972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211,123)仟元、(167,665)仟元及2,087仟元。該公司截至106年底之累積虧損為497,006仟元，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競爭力。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不無獲得一般投資人認購，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确定性，故考慮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私募發行之董事會決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不當之情事。

(二)採私募發行對象之合理性
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功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尚屬合理。

(三)私募發行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競爭力。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營運資金外，亦有助於該公司之營運亦具有正面助益，故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轉移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則應請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決議案、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不當之情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票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概述及評估
依據該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利為2,087仟元。當年度期末上累積虧損為497,006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稅後盈餘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107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資料之內容，本次私募發行之應募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104年、105年及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665,267仟元、689,429仟元及849,972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211,123)仟元、(167,665)仟元及2,087仟元。該公司截至106年底之累積虧損為497,006仟元，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競爭力。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不無獲得一般投資人認購，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确定性，故考慮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私募發行之董事會決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不當之情事。

(二)採私募發行對象之合理性
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功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尚屬合理。

(三)私募發行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競爭力。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營運資金外，亦有助於該公司之營運亦具有正面助益，故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轉移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則應請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決議案、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不當之情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票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概述及評估
依據該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利為2,087仟元。當年度期末上累積虧損為497,006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稅後盈餘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107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資料之內容，本次私募發行之應募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104年、105年及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665,267仟元、689,429仟元及849,972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211,123)仟元、(167,665)仟元及2,087仟元。該公司截至106年底之累積虧損為497,006仟元，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競爭力。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不無獲得一般投資人認購，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确定性，故考慮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私募發行之董事會決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不當之情事。

(二)採私募發行對象之合理性
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功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尚屬合理。

(三)私募發行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競爭力。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營運資金外，亦有助於該公司之營運亦具有正面助益，故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轉移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則應請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決議案、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不當之情事。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修訂「公司章程」案：

7. 補選第六屆董事三席。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通知書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02) 2547-7333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	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代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及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通知書均蓋章或簽名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八、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如有未詳盡者，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八時開始報到)假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會館會議中心103教室)召開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4. 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缺失改善計劃執行情形。(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2. 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3.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4.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5.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6. 修訂「公司章程」案。7. 補選第六屆董事三席。(三)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三、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第二聯)蓋章或簽名並於股東常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親自填寫委託書暨出席通知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日五天前送達本公司服務室，俟經本公司服務室另填製出席通知書，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煩欲出席之股東或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備查)。

※四、若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3593)

※五、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30日至107年6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服務室。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票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概述及評估
依據該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利為2,087仟元。當年度期末上累積虧損為497,006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稅後盈餘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107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資料之內容，本次私募發行之應募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104年、105年及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665,267仟元、689,429仟元及849,972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211,123)仟元、(167,665)仟元及2,087仟元。該公司截至106年底之累積虧損為497,006仟元，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競爭力。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不無獲得一般投資人認購，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确定性，故考慮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私募發行之董事會決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不當之情事。

(二)採私募發行對象之合理性
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功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尚屬合理。

(三)私募發行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競爭力。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營運資金外，亦有助於該公司之營運亦具有正面助益，故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轉移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則應請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決議案、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不當之情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票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概述及評估
依據該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利為2,087仟元。當年度期末上累積虧損為497,006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稅後盈餘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107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資料之內容，本次私募發行之應募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104年、105年及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665,267仟元、689,429仟元及849,972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211,123)仟元、(167,665)仟元及2,087仟元。該公司截至106年底之累積虧損為497,006仟元，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競爭力。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不無獲得一般投資人認購，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确定性，故考慮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私募發行之董事會決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不當之情事。

(二)採私募發行對象之合理性
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功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尚屬合理。

(三)私募發行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競爭力。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營運資金外，亦有助於該公司之營運亦具有正面助益，故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轉移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則應請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決議案、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不當之情事。